

ZHIYELUNXUE



# 职业伦理学

美M·貝爾斯 著  
鄭文川等譯

# 职业伦理学

〔美〕米切尔·贝里斯 著

郑文川等 译

学苑出版社

## 职业伦理学

〈美〉米切尔·贝里斯 著

郑文川等 译

学苑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北京市农业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375 字数：157千字

印数00001—10000册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60—210—9/B·6

定价：3.00元

## 译者前言

在西方，律师、医生、工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在社会上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人们也日益关注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问题。随之出现了很多有关职业道德理论的学术论文，但这些论文无一不局限于对一个或几个职业范围的专业人员道德问题的总结和讨论。《职业伦理学》才是第一部把各种职业道德作为一个整体，从总体上探讨职业道德伦理的专著。

《职业伦理学》的原著者——米切尔·贝里斯先生是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的哲学教授。早在1978年他就给学生们开设了有关职业道德的课程。他著作甚丰，在美国伦理学界享有很高的声望。

目前，我国对职业道德的理论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在研究方法上，我们一般仍是依据社会分工所形成的各个职业的特点来阐述各职业中专业人员的道德行为规范。贝里斯先生在《职业伦理学》中把一般道德原则和理论运用到各个职业活动中。这种处理方法无疑为我国的职业伦理理论工作者提供了一个新的观点。本书的另一大特色是，一改过去职业道德方面的理论文章就事论事的传统。从社会学、政治学和法律学等多方位去观察和论述职业道德问题，从而拓宽了职业伦理的研究范围，使之更具有社会意义和时代特征。总之，这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必将会推动和促进我国的职业伦理

研究工作。

对一般的读者，本书也不失其参考与教育价值。它强调职业道德与普通道德的关联，对一般道德问题的分析论述深刻透彻。它能给我们以启迪，使我们面对现实的复杂伦理道德问题不失价值导向，从听凭朴素的感情升华到理性的分析。

诚然，由于社会制度和传统文化的不同，书中的某些观点在我们看来是不能接受的，作者也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公正作了些不适宜的渲染。如果有人想对本书全盘照搬，而不是从其论述方法上吸取一些可以为我所用的东西，那就无异买椟还珠，与译者的初衷大相径庭了。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职业伦理学的译著，遇到一些专业术语，译者深感才学疏浅，而又无据可援。为保证本书的学术参考价值，译者在信、达、雅三全兼顾时，优先考虑“信”。本书的翻译工作不完善和舛误之处一定还有很多，务望专家和读者不吝珠玉。

参加本书翻译、校定和编辑工作的还有杜晋丰、夏伟东、李继生、陈多生、刘俊利、张梅之、黄宇等同志。北京轻工业学院田之秋教授审阅了全部译稿。

译 者

## 前　　言

有史以来，职业行为中的道德问题从未象现在这样为人们所质疑。律师、医生、工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因为忽视服务对象的权利和公众利益而受到批评。也许社会正在重新考虑职业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无论如何，专业人员和公众都面临着许多棘手的道德问题的挑战。在二十世纪的近几十年里，由于专业人员在社会上起着重要的作用，现在大家都很关心职业道德问题。

1978年，在我最初给大学生讲授职业道德的时候，手边连一般性的材料都没有。有些特殊职业——尤其是法律和医学，的确有一些有关道德问题的很好的材料，但没有哪一本书对若干职业中的道德问题作过概述。本书的首要目的在于填补这一空白。本书的重点是法律和医学，但其原理适用于所有做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许多原理也适用于那些从事非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本书从若干专业中列举实例，但读者可将所述原理试用到其他各种职业中。

本书第二个主要目的是用自由社会的观点来鉴定职业。许多关于职业道德的著作都采纳专业从业人员的观点。本书却采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其他成员的观点。这样做主要是想使自由社会里的公众能够接受这些道德规范。自由社会及其公民是忠于法治、自由、不受伤害、机会均等、隐私权

和福利等准则的。这样，本书所讨论的问题不仅与那些准备就业的人有关，而且与那些不准备就业的人也有关。

本书中所谈的道德问题是一个广泛概念。它包括收费、广告和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如国家健康保险——以及职业纪律等问题。尽管有人否认这些是严格意义上的道德论题，但它们却涉及专业人员和社会所面临的重要的价值选择的问题，因此，就必然涉及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律学中的因素。

开始两章基本上属于介绍性的，并为以后章节提供背景。第一章讨论职业道德的范围、讨论在这一范围内进行研究可能得出的结果和当前人们对职业道德关注的原因。然后确定什么是职业、区分咨询性职业和学术性职业并叙述二十世纪后半叶美国的职业的显著特点。第二章阐述职业规范和适用于所有人的一般道德规范之间的关系，职业道德规范的合理性以及不同类型的规范之间的区别。

第三章至第六章分析职业和专业人员的基本义务。尽管在阅读这些章节时可以不一定分先后次序，但最好还是依次阅读，尤其是第四和第五章。第三章主要涉及如何得到职业服务。该章第一部分讨论经济规范，如与未经批准擅自开业、收费和广告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经常妨碍人们得到服务。第二部分主要论及提供医疗和法律服务的社会机构，如团体服务、国家保险和国家服务。该章最后论及为怀有不道德目的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道德问题。第四章研究在接受服务对象过程中产生的道德义务。第一节研究专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关系中的道德性质；第二节研究由于将这种关系看成信托关系而引起的专业人员对服务对象的义务问题。第五章讨论专业人员对不是他们的服务对象的人的义务，以及怎样

处理好这些义务和对服务对象的义务之间的冲突。第六章分析专业人员对其职业的义务，尽管这些义务如：研究、改革和维持对职业的尊重，最终都是为了社会的利益。

最后一章讨论保证专业人员遵守道德规范的方法问题。该章论述了加入职业行列的标准和自我调节的成效。该章批评了关于职业自主权的论点之后，研究了非专业人员参加专业工作、改进惩戒机制和专业人员的道德教育等问题。

本书旨在用于多种课程的教学。我在书中尽力提供关于职业的足够的材料并且避免技术哲学术语以便用于大学初级课程。另一方面我力求有足够的深度和细节以便本书可以用于大学高年级课程和具体咨询职业的道德课程——特别是法律和医学课。当用作后一种教材时，教师和学生在课堂讨论中应从他们的具体专业中找出例子作为补充实例。

全书都贯穿着我对专业人员的义务的看法。欢迎读者对我的判断和论点进行质疑和提出不同看法。传统的职业道德教育存在着一个问题，即公认的规范——尤其是包含在专业人员的道德守则中的规范从未受到过质疑。只有对判断进行驳斥和深思才能理解道德规范和行为的根据。

本书是根据为那些计划从事专业——尤其是法律和医学专业的高年级大学生所作的讲座整理汇编而成的。本书曾根据课堂讨论作过几次修改，有些题目删去了，有些是新加进去的，所保留的部分也经过了整理。西密执安大学的麦克·普里特查德教授在职业道德课程中曾使用过前版本。很感谢他给我寄来了根据讲授前版本写出的有参考价值的意见。

其他许多人曾对本书的完成提供过帮助。如果他们愿意为本书共同负责的话，这本书可以说是一本联合编纂的书。

他们对本书某些段落的建议我没能完全采纳。肯尼思·基普尼斯、韦德·鲁宾逊和出版社的没有署名的审稿人员都曾对以前的版本提出过有价值而详细的意见。我的研究助理麦克·鲁姆鲍尔曾辛勤地搜集习题和有关研究材料。我的夫人玛杰检验了本书的可读性，提供了若干实例并且不断对我进行鼓励。还必须指出的是，安·C·马克斯、帕特·哈里斯、弗朗·麦克福尔、洛易丝·韦斯顿、安吉拉·罗比塔勒和其他人为本书打印了全部手稿。

第七章中的《职业自主权》经许可摘自1978年夏《全国论坛：联谊会杂志58号》第三期，第23至26页中的《驳职业自立权》一文，本书摘用时曾稍加改动。

肯塔基大学研究基金会资助了本书的初稿打印费用。西安大略大学基金公司资助了本书的研究工作。加拿大的伦敦威斯敏斯特道德和人类价值观学院支持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并帮助打印了最后稿本。

# 目 录

译者前言 .....	( 1 )
前 言 .....	( 1 )
第一章 职业中的问题 .....	( 1 )
问题 .....	( 3 )
职业 .....	( 10 )
第二章 职业道德体系 .....	( 22 )
基本原则 .....	( 23 )
规范 .....	( 30 )
第三章 服务的义务和可提供性 .....	( 38 )
经济规范 .....	( 42 )
提供医疗和法律服务 .....	( 65 )
接受行为不道德的当事人 .....	( 76 )
第四章 专业人员对客户应尽的义务 .....	( 89 )
专业人员与顾客之间的关系 .....	( 89 )
值得顾客信任的义务 .....	( 106 )
第五章 对第三方的义务 .....	( 143 )
第三方 .....	( 144 )
服务对象与非服务对象 .....	( 151 )
第六章 专业者对职业的责任 .....	( 165 )
研究和革新 .....	( 167 )
对职业的尊重 .....	( 178 )

<b>第七章 保证责任的履行</b>	(190)
<b>自我调节</b>	(190)
<b>专业人员的自治</b>	(201)
<b>新方法</b>	(209)

# 第一章 职业中的问题

专业人员在日常实践中面临着许许多多棘手的道德和价值观问题。请看下列事例以及它们所表明的问题的类型。

服务对象可能求助于行为专业人员采取在专业人员看来是不道德的行为。例如：一位医生在遥远的阿拉斯加某城镇从业。一位十七岁的妇女前来要求人工流产，她已怀孕三个月。从道德上讲，除非为了挽救一个妇女的生命，医生是反对堕胎的。那位妇女健康不佳，但怀孕还不太可能夺去她的性命。她还没有结婚，仍同家人住在一起。她的就业前景渺茫，她父亲又难以再供养她的孩子。经过再三交谈，她终于承认是她父亲使她怀孕。如果医生不给她做流产手术，她可能花不起旅费去另一个城镇手术。尽管医生本人从道义上加以反对，但他有没有进行流产手术的义务呢？

专业人员还面临着其服务的适当范围的问题。一建筑公司暂时顾客不足，若再找不到更多生意，就只得将几个雇员解雇。地方政府正好要寻找一家工程设计公司来设计一项污水管道扩建工程。尽管这家建筑公司以前没有设计过下水道系统，而且这类建筑公司通常被认为不适合干这样的工作，但该公司却认为它能胜任这一工作。那么，它应该去跟政府签订这项设计下水道扩建工程的合同吗？

专业人员还有开价和如何收费的问题。某大公司里主管

生产的副总裁想建造一个新工厂。他需要一张工厂设计略图，以便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打算。他请一位当顾问工程师的朋友画一张草图，如果董事会同意建造新厂，他保证他的朋友能得到设计合同和画草图的报酬。但是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建造新工厂，那么，很遗憾工程师将得不到任何报酬。从道德上讲，这位工程师能不能同意设计草图呢？签订成功了才有报酬的协议，以便找到活儿干，这样做对其他工程师公平吗？副总裁签订这样的协议道德吗？

利益冲突还会引起其他问题。某会计事务所的一个职员在一非营利机构的董事会里无偿供职。如果与该事务所的所长无关，从道义上讲，该事务所可以给这一机构审计帐目吗？

其他类型的问题涉及到服务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例如：某大法律事务所有两个当事人，由两个法律小组分别为其服务。他们的案子在州里不同的法院审理。当事人A的案子需要用某一法律观点进行辩护，而当事人B的案子则涉及用同样的法律观点进行反驳。从道德上讲，该法律事务所能同时代表这两个当事人吗？

向服务对象说明情况的义务也会带来问题。一位牙医有个病人不断地吸烟斗。有些牙齿因为紧咬烟斗而变位，从而使他的上下齿的咬合受到轻微影响。烟严重地熏黑了他的牙齿，并且出现了一些类似癌症前期的小疮，而这种疮又绝少会成为恶性。病人对这些疮感到关切。为了使病人戒烟，从道德上讲，牙医能在没有更多症状的情况下告诉病人那些疮属于“癌前期病变”吗？

专业人员在他们对其他人的义务方面也碰到问题。一位

家庭医生给一对配偶的一方看病并诊断出性病。病人要求不要将病情告诉其配偶，因为这将会摧毁他们的婚姻，病人仍然希望维持其婚姻。医生应该不应该劝其配偶也检查一下有无性病呢？

另一个例子就是一个罪犯告诉他的辩护律师说他编造了一个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并希望出庭陈述这一证据。律师该怎么办呢？她应该让被告出庭陈述伪证吗？她应该放弃这一案子吗？若这样，被告会不会干脆不告诉下一位律师他的证据是假的呢？她可否干脆让被告到法庭上作伪证，而不对其加以引导，也不对证据进行驳斥呢？这样的话，陪审团会不会作出被告在扯谎的结论呢？

其他问题与研究工作的道德有关。例如：一政府安全机构跟一位大学计算机学教授联系，希望她研制一种系统，即：能在即使不知道计算机密码的情况下亦可启动计算机，从道德上讲，这位计算机教授能承担这样的任务吗？

对同事的道德问题进行告密一样带来问题。一个无职位的大学职员获知系主任经常到女研究生助教家去并要求她跟他睡觉。这一职员有义务向院长或其他大学的领导报告主任的行为吗？另一个例子是某会计事务所的一个低级职员得知一位高级职员每年都到该事务所负责审计的客户的家里住上两三个星期。这个会计有没有义务向有关纪律委员会报告这一情况呢？

## 问 题

上述事例中有些是争论得非常激烈的职业道德问题。上

述事例表明专业人员所面临的道德问题的类型，也使人们对职业道德作为一门学问，它所包括的范围有个初步的了解。有些人将职业道德局限于特定的专业人员所面临的关于道德方面的难题。所以，在他们看来，诸如收费、广告，各种职业在实践中的具体分工以及使职业服务范围更广的社会规划等等都不应看成是职业道德的一部分。上述事例表明这里所讲的职业道德有着更广的范围。

人们普遍认为，职业道德包括专业人员的作用中涉及的道德和价值观以及专业人员在社会上的行为的全部问题。人们所关切的问题可分为三个方面：第一，为让人都能平等享有专业服务，导致人们对广告的合法性、服务费用和将某些服务局限于特定职业是否适当发生疑问。办保险或办法律服务公司是否可取也是这种疑问的一部分。人们所关切的第二方面的问题是服务对象和专业人员之间的关系，这里会出现诸如利用服务对象的依赖性、隐瞒情况和无视保密之类的问题。第三方面的问题是专业人员在作为客户代理人进行活动时给他人带来的影响。这里的他人可能是某具体的个人，如上例中医生向病人的配偶告知性病的危险性的例子；或者是指整个社会，如律师的诉讼委托人捏造假证（这在法律程序中是对社会利益的犯罪）。因此，职业道德不只是狭隘的道德理论的运用。职业道德也涉及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学。

职业道德的研究并不能自动地使人成为遵守道德的专业人员，也不能自动地使人永远是非分明。尽管学术研究不能给道德行为带来动力，但大多数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希望做合乎道德的事。然而，他们有时不能看清伴随某种行为的

道德问题。职业道德研究可望使人们敏感地注意到职业实践中的道德范畴，并且帮助人们清醒地思考道德问题。另外，相互矛盾的想法常常使人们对许多道德的选择感到棘手。职业道德研究能使人们得出某些一般性的原则以应付棘手或非同寻常的情况。最后，对职业道德的社会或政治特性的认识将能使人们更好地理解职业在当代社会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 历史观

职业道德为什么会在最近几年成为如此普遍和重要的议题呢？其普遍性和重要原因也许不尽相同，但却密切相关。职业道德所以受到普遍关注是由于某些具有戏剧性的事例被大肆渲染的结果。水门事件是近来不道德的职业行为，主要是律师不道德行为中最突出的一例。水门事件还披露了集团性诈骗及行贿受贿行为。这些行为要么是未能被审核和被投资咨询公司觉察，要么就是被这些公司掩盖了。医生因为滥开名牌药品的处方以便从制药厂得到好处而受到揭露和批评，并且被指控为那些享受政府医疗照顾和医疗补贴的人公费提供非份的服务项目来欺骗政府。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各种职业对加入其行业的人员总是加以控制，对其成员的行为加以管束并且规定他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局外人对专业人员充满敬意并将自己的生命与财产托付给他们。尽管个别专业人员偶尔遭到人们的厌恶和怀疑，如查尔斯·狄更斯的小说中对律师的攻击，但总的说来，人们都赞同专业人员的自我评价——只有他们才能作出在其领域或与其领域有关的所有决定。然而，现在批评已成了普

遍现象并且直接针对几乎所有的职业。

眼下人们对职业行为的不满也许比专业人员所相信的还要严重，且这种不满也许不只是基于一小部分专业人员在他们的职业中容易发生的偶尔的道德过失。一位著名的社会学家写道：“职业网，尽管在其发展过程中显然仍不够完善，但却已成了现代社会结构中最重要的单一组成部分。”在二十世纪，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数量急剧上升。尽管职业起源于若干世纪以前，但会计学、精神病学和工程学的许多分支却大多是二十世纪的产物。1900年，美国有123万专业和技术工人，占劳动人口的4%。到1970年，他们的数目猛增到1,156万，占劳动人口的14%。实际的增长甚至比这些数字还要大。1970年的数字不包括教师和诸如音乐家、艺术家和表演人员之类的团体，而这些是包括在1900年的数字里的。

随着社会的日趋复杂且更加依赖于技术，职业对社会的功能也越来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多年来，尽管不断有人违反职业道德准则而且不受惩罚，但却没有激起过象现在这样普遍的批评。至少，最近的批评反映了用户第一主义的发展。向服务对象隐瞒情况、不必要的外科手术、广告和收费以及得不到服务引起了人们的不安。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对消费者权利的重视。

现代社会建立在复杂的技术和越来越复杂的法制的基础上。因此，专业人员作出许许多多对我们生活有着重大影响的决定。控制权已从非专业的个人或政治代表手里转到专业人员手里。在职业中传统的自我约束的条件下，自由社会的民主统治、个人自由和其他价值观念（下一部分将进一步讨